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9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茂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一)緣債務人李茂賢於民國92年0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額度新臺幣70000元整。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債權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債務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

01 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立
02 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03 (二)查債務人現尚欠債權人新臺幣65702元整，及自民國102年06
04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
05 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
06 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
07 息。

08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
09 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0 定。狀請法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5 ◎附註：

16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8 庸另行聲請。